

股票代號:2732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股東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牛頓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8
五、討論事項二	9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	14
四、道德行為準則作業程序	20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六、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6
七、一〇一度盈餘分配表	42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十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68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全文	88
十五、獨立董事相關學經歷及持股數	106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107
二、公司章程	11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2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25
五、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128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29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30

壹、開會程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牛頓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採 IFRS 可分配盈餘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4)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申請上(市)櫃案。
- (3)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1)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二：

-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 (5)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0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0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1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0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2至13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採IFRS可分配盈餘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101年比較期間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0及0元。
-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價值新台幣0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0元，101年1月1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因應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作業程序，檢附訂定條文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4至19頁及附件四第20至22頁，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將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內容及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3至25頁，敬請 鑒察。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102年04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6至4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108,105,591元，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除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10,810,560元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12,527,200元(每股1元)，股票股利62,636,000元(每股5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500股，並發放員工現金紅利3,243,168元與董監事酬勞1,081,056元，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22,143,256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將差異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2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3至48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之需，擬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其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有關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增資計劃及資金用途、暨相關未盡事宜等，擬於額定資本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五、本案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2,636,000元，發行新股6,263,6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187,908,000元。
- 二、由原股東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新股50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部份，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發行新股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六、提請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10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6 日止，為本公司申請上（市）櫃選任獨立董事需要，並經董事同意，擬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
- 三、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9502320300 號函規定，若本次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無需選任監察人，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 四、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
- 五、獨立董事相關學經歷及持股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五第 106 頁。
- 六、敬請 選舉。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之需求，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將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內容及部分條文予以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49 至 54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將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內容及部分條文予以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55 至 57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將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內容及部分條文予以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58 至 62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將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內容及部分條文予以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 63 至 67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將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內容及部分條文予以修訂，條文對照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三第 68 至 87 頁及附件十四第 88 至 105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在全球經濟放緩陰霾下，全球進入量化寬鬆時代，而國內自油電雙漲後，經濟成長率逐次調降，各項訊息皆透出一〇一年是經濟局勢動盪不安的情形，然而一〇一年卻是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發展的重要階段，除順利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登錄興櫃掛牌交易，讓本公司財務業務更加透明，並為未來股票上市櫃及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作準備。

以下為本公司一〇一年經營成果及一〇二年度之未來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〇一年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營業收入和淨利均再締造新記錄，在全體員工之共同努力下，一〇一年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008,189 仟元，較一〇〇年 524,076 仟元增加 484,113 仟元，成長 92.37%；稅後純益為 108,106 仟元，較一〇〇年 52,106 仟元增加 56,000 仟元，成長 107.47%。

二、一〇二年度之未來展望

本公司自 93 年成立，推出 La Kaffa 專業外帶咖啡店以來，持續擴展產品品牌，目前旗下擁有「Chatime」、「ZenQ」以及「La Kaffa」三種品牌，分別提供飲料、甜品及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在業務方面，本公司於國內市場以直營為主、國外市場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之方式拓展業務，目前已取得亮眼之成績，並於國際連鎖餐飲品牌之產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目前旗下「Chatime」已遍布 25 個國家、60 多個城市，在澳洲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皆為手搖飲品第一品牌，並進軍杜拜及伊斯蘭地區，而 102 年除原本市場持續深耕外，更積極拓展對美洲及東北亞地區之市場，並將增加「ZenQ」以及「La Kaffa」在全球市場上的滲透率；在本公司經歷強化經營管理品質，並健全加盟系統制度後，台灣重啟加盟機制，與具備強烈成就動機之加盟主共同成長，以期一〇二年六角國際之「科技化茶飲」及「科技化美食」發展更多元化的事業版圖，行銷全球。

綜觀上述分析，在慎選代理商、加盟主及品牌之發展精神下，六角國際正戮力突破種族文化之隔閡，開拓品牌未來的成長空間，使企業持續在成長之軌道上穩健前進。

在未來的一年，是六角國際全力衝刺業務的關鍵時刻，希望各位繼續支持六角，我們也會全力以赴，以最完美的準備，邁向六角的新紀元。配合以上經營策略的落實，與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將更加努力經營並厚植六角的實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秋容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9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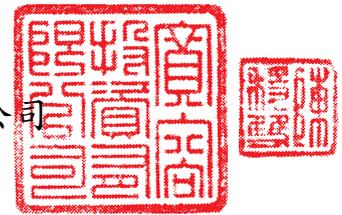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雙穩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9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102.03.29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作業程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102.03.29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物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等相關規定辦理。

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呈報者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欲豁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適用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應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或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此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第二條略</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u>以電子方式</u>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會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以下～略</p>	<p>第一條～第二條略</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會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以下～略</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配合金管正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建</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議修訂。</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以下~略</p>	<p>建議調整用字。</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以下~略</p>	<p>議修訂。</p>
<p>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監察人、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監察人、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p>	<p>議修訂。</p>

<p>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以下~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以下~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 736,406	101	\$ 455,568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753</u>	<u>1</u>	<u>7,219</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七）	728,653	100	448,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18,423</u>	<u>57</u>	<u>248,279</u>	<u>55</u>
5910 營業毛利	310,230	43	200,070	4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363</u>	<u>-</u>	<u>(3,104)</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0,593</u>	<u>43</u>	<u>196,966</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2,103	14	67,938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865	13	61,53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78</u>	<u>1</u>	<u>2,15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446</u>	<u>28</u>	<u>131,629</u>	<u>29</u>
6900 營業利益	<u>105,147</u>	<u>15</u>	<u>65,33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3,412	1	32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七）	17,186	2	9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八）	1,734	-	4,08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	\$ 741	-
7480	什項收入	<u>7,100</u>	<u>1</u>	<u>1,94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432</u>	<u>4</u>	<u>8,04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4	-	1,27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及八)	18	-	9,669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4,951	1	-	-
7880	什項支出	<u>1,184</u>	<u>-</u>	<u>8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717</u>	<u>1</u>	<u>11,030</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27,862	18	62,35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u>19,756</u>	<u>3</u>	<u>10,247</u>	<u>2</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108,106</u>	<u>15</u>	<u>\$ 52,106</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1.86</u>	<u>\$10.03</u>	<u>\$ 6.41</u>	<u>\$ 5.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1.76</u>	<u>\$ 9.95</u>	<u>\$ 6.38</u>	<u>\$ 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七)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000	3,600	\$ 36,000	-	\$ 2,370	\$ 14,388	\$ 16,758	\$ 52,758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52,106	52,106	52,1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29)	(229)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	3,600	36,000	-	2,370	66,494	68,864	104,635	
增加額定股本	25,500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每股 17.02 元	-	-	-	-	5,210	(5,210)	-	-	
分配後餘額	30,000	9,727	97,272	-	7,580	12	7,592	104,635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 酬勞成本	-	-	-	1,045	-	-	-	1,045	
現金增資	-	2,800	28,000	(1,045)	-	-	-	112,000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108,106	108,106	108,1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26)	(1,126)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	12,527	\$ 125,272	\$ 85,045	\$ 7,580	\$ 108,118	\$ 115,698	\$ 324,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108,106	\$ 52,1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5,386	10,414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363)	3,1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7,186)	(94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716)	5,584
呆帳費用	4,467	-
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04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8	-
遞延所得稅	1,740	(4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6	(686)
應收帳款	(29,047)	(48,271)
其他應收款	(6,999)	(228)
存 貨	167	(31,3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712)	(4,255)
應付票據	(17,421)	9,407
應付帳款	(24,509)	74,357
應付所得稅	2,337	8,669
應付費用	7,919	11,408
其他應付款項	(12,044)	10,916
預收款項	(9,472)	6,662
其他流動負債	558	263
遞延收入	34,8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47</u>	<u>106,6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2)	(80,009)
購置固定資產	(18,698)	(13,6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683	32,28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359	25,098
購置無形資產	(1,0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19	\$ 3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67)	(1,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399</u>	<u>(37,1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	5,65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12,5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44)	(38,330)
現金增資	11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80</u>	<u>57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236</u>	<u>(19,603)</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47,082	49,854
年初現金餘額	<u>64,810</u>	<u>14,956</u>
年底現金餘額	<u>\$ 211,892</u>	<u>\$ 64,8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62</u>	<u>\$ 1,274</u>
支付所得稅	<u>\$ 15,679</u>	<u>\$ 2,6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資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656</u>	<u>\$ 8,41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4,308	\$ 13,682
應付設備款增加	(15,610)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8,698</u>	<u>\$ 13,6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因是不再另行編製同期間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六角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	\$ 8,000
1120	現金(附註四)	240,257	78,772	2110	應付票據	2,706	20,127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	686	2140	應付帳款	70,387	92,969
115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五及十七)	78,297	39,89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9,599	28,587
1160	其他應收款	1,481	5,473	2170	應付費用	33,084	24,39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8,537	44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621	4,948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3,664	17,359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	5	12,4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45,742	49,644	2263	預收款項	2,275	11,35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1,819	637	2272	遞延收入(附註二)	12,085	-
1298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13,220	720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八、十及十八)	3,071	10,29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017	200,44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410	852
					流動負債合計	165,243	213,946
1421	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八、十及十八)	7,437	29,65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6,969	10,297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	22,74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179	29,657
1501	固定資產			2820	其他負債	8,574	5,393
1521	地	-	3,065	2860	存入保證金	-	161
1572	房屋及建築	3,100	21,415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	-
1551	機器設備	9,464	9,179	28XX	遞延管理-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398	-
1531	運輸設備	59,493	48,74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972	5,554
1681	生財器具	10,845	7,659	2XXX	負債合計	204,394	249,157
1561	其他設備	82,625	47,626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七及十二)		
15X1	租賃改良物	165,577	137,688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一年3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一年4,500仟股,發行一〇〇一年12,527仟股;一〇〇〇年3,600仟股	125,272	36,000
15X9	成本合計	(65,642)	(37,682)		資本公積	85,045	-
15XX	減:累計折舊	99,928	100,006		發行股票溢價	-	-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二)	883	-		保留盈餘	7,580	2,370
1760	電腦軟體成本	34,535	34,535		法定盈餘公積	108,118	66,49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5,418	34,535		未分配盈餘	115,698	68,864
182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55)	(229)
1830	存出保證金	16,685	3,64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4,660	104,635
185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16		少數股權	46,478	29,369
186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	184	10,917		股東權益合計	371,138	134,004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3,981	23,3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75,532	383,161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19,350	37,828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40,200	7				
	資產總計	575,532	383,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1,015,942	101	\$ 531,295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753</u>	<u>1</u>	<u>7,219</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1,008,189	100	524,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56,976</u>	<u>45</u>	<u>242,608</u>	<u>46</u>
5910 營業毛利	551,213	55	281,468	5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二）	<u>(398)</u>	<u>-</u>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0,815</u>	<u>55</u>	<u>281,468</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11,633	21	108,177	2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499	17	93,82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78</u>	<u>1</u>	<u>2,15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0,610</u>	<u>39</u>	<u>204,153</u>	<u>39</u>
6900 營業利益	<u>160,205</u>	<u>16</u>	<u>77,31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4,971	-	1,47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八）	1,734	-	4,08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 741	-
7480	什項收入	<u>7,100</u>	<u>1</u>	<u>1,94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805</u>	<u>1</u>	<u>8,24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92	-	1,494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4,715	-	4,19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八)	1,936	-	9,669	2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4,988	1	-	-
7880	什項支出	<u>1,857</u>	<u>-</u>	<u>8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888</u>	<u>1</u>	<u>15,443</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59,122	16	70,116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33,096</u>	<u>4</u>	<u>13,803</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26,026</u>	<u>12</u>	<u>\$ 56,313</u>	<u>1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8,106	10	\$ 52,106	10
9602	少數股權	<u>17,920</u>	<u>2</u>	<u>4,207</u>	<u>1</u>
		<u>\$ 126,026</u>	<u>12</u>	<u>\$ 56,313</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1.86</u>	<u>\$10.03</u>	<u>\$ 6.41</u>	<u>\$ 5.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1.76</u>	<u>\$ 9.95</u>	<u>\$ 6.38</u>	<u>\$ 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七)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	3,600	\$ 36,000	\$ -	\$ 2,370	\$ 14,388	\$ 16,758	\$ -	\$ -	\$ 52,758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2,106	52,106	52,106	-	4,207	56,31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29)	-	(22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25,162	25,16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	3,600	36,000	-	2,370	66,494	68,864	(229)	29,369	134,004
增加額定股本	25,500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每股 17.02 元	-	-	-	-	5,210	(5,210)	(61,272)	-	-	-
分配後餘額	30,000	9,727	97,272	-	7,580	12	7,592	(229)	29,369	134,004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 酬勞成本	-	-	-	1,045	-	-	-	-	-	1,045
現金增資	-	2,800	28,000	(1,045)	-	-	-	-	-	112,000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08,106	108,106	-	17,920	126,02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126)	(811)	(1,937)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	12,527	\$ 125,272	\$ 85,045	\$ 7,580	\$ 108,118	\$ 115,698	(\$ 1,355)	\$ 46,478	\$ 371,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26,026	\$ 56,31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2,313	16,0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15	4,1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02	5,584
呆帳費用	4,871	-
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04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8	-
遞延所得稅	(5,324)	(4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6	(686)
應收帳款	(39,286)	(42,106)
其他應收款	(11,755)	(372)
存 貨	1,224	(32,39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402)	(1,320)
應付票據	(17,421)	9,407
應付帳款	(22,582)	73,587
應付所得稅	(8,988)	10,816
應付費用	8,686	14,836
其他應付款項	(12,348)	9,294
預收款項	(9,082)	7,865
其他流動負債	558	263
遞延收入	34,8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41</u>	<u>130,8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2)	(14,733)
購置固定資產	(42,296)	(27,7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683	32,32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359	25,098
購置無形資產	(1,075)	-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4,672	(22,45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0,733	(\$ 7,3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42)	8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	(14,0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	5,65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13,778
償還長期借款	(34,311)	(38,875)
現金增資	11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81	(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870	(19,495)
匯率影響數	(938)	(15)
期中取得對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	(33,559)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61,485	63,817
年初現金餘額	78,772	14,955
年底現金餘額	\$ 240,257	\$ 78,7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390	\$ 1,494
支付所得稅	\$ 47,829	\$ 4,0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資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071	\$ 10,29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7,906	\$ -
應付設備款增加	(15,610)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2,296	\$ -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向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Plus Pty. Ltd.之股權，Infinite 於取得日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u>資 產</u>	
現 金	\$ 31,716
流動資產	12,282
固定資產—淨額	41,431
其他資產	<u>6,307</u>
	<u>91,736</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23,289
長期借款	7,111
其他負債	<u>5,445</u>
	<u>35,845</u>
淨 資 產	55,891
取得比率	<u>55%</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30,740
商 譽	<u>34,535</u>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數	<u>\$ 65,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25
101 年度稅後淨利	108,105,5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10,5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7,306,45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 元)	12,527,200
股東股票股利(5 元)	62,63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43,256
備註：	
董事酬勞	1,081,056
員工紅利	3,243,168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第六條 略</p> <p>第七條：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一條～第六條 略</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已全面換發無實體。</p>
<p>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其他利益之基準</p>	<p>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建議刪除調整「公開發行」有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前五日內，<u>均不得為之</u>。</p>		
<p>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建議刪除調整「公開發行」有關內容。</p>
<p>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建議刪除調整「公開發行」有關內容。</p>
<p>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前項董事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p>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建議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建議增訂。</p>
<p><u>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p><u>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p>	<p>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u>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u></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p>	<p>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p>	<p>訂。</p>
<p>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本條刪除</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u>第廿七條</u>：以下~略</p>	<p>第廿六條：以下~略</p>	<p>條號變更。</p>
<p><u>第廿八條</u>：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員會</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條號變更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u>第廿九條</u>：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p>	<p>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百分之一。</p> <p>以下~略</p>	<p>條號變更及內容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百分之一。 以下~略</p>		
<p><u>第三十條</u>：以下~略</p>	<p>第三十條：以下~略</p>	<p>條號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以下~略</p>	<p>條號變更。</p>
<p><u>第三十二條</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條：以下~略</p>	<p>條號變更及新增修訂日。</p>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八、略</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以下～略</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八、略</p> <p>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建議修正</p>
<p>第四條：</p>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監察人之設置應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開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刪除此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第五條</u>：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以下～略</p>	<p>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u>第五條</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以下～略</p>	<p>條號修正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u>第五條</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以下～略</p>	<p><u>第六條</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以下～略</p>	<p>條號修正及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建議修訂。</p>
<p><u>第六條</u>：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p>	<p><u>第七條</u>：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因</p>	<p>條號修正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p>	<p>條號修正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能之建議修訂。</p>
<p><u>第八條</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條號修正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u>第九條</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條號修正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u>第十條</u>: 以下~略</p>	<p>第十條: 以下~略</p>	<p>條號修正。</p>
<p><u>第十一條</u>: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以下~略</p>	<p>條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以下~略	條號修正。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及監察人 當選名單。	條號修正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
第十四條： 以下~略	第十五條： 以下~略	條號修正。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第二條 略</p>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一條～第二條 略</p>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六條：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第十三條： (前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p>	<p>第十三條： (前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法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以下～略</p>	<p>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略</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一條 略</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建議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各監察人</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相關資訊，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u>即</u><u>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相關資訊，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建議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u></p>	<p>第一條 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建議修正。</p>

<p>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建議修正。</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時，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期所訂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訂額度時，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期所訂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建議修正。</p>

<p>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u>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u>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u>。</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訂。</p>

<p>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 控措施：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 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管理 辦法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 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 評估外，並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 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 完成改善。</p>	<p>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 關管控措施：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 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 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訂。</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職能之建議修 訂。</p>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299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3.會員證。
- 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衍生性商品。
-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4.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7.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4.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4.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4.取得專家意見

- 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2.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2.3.依本條 3.1.及 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1.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1.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1.及 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1.、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4.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3.4.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3.4.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

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3.5.3. 應將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3.5.1、3.5.2 及 3.5.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5. 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1.交易種類

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1.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3.權責劃分

1.3.1.財務部門

1.3.1.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1.3.1.2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匯總資料申報及公告。

1.3.1.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3.1.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USD 6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總 經 理 / 董 事 長	超過 USD 60 萬元(或等值外幣)	超過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1.3.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3.3.績效評估

1.3.3.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3.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3.4.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3.4.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

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2.風險管理措施

2.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2.1.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1.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1.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2.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2.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2.5.作業風險管理

2.5.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5.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5.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5.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5.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2.、5.1.及 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 1.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1.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2.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 2.1.1. 及 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

- 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1.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2.1.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櫃)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2.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2.3.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2.3.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2.3.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2.3.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

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2.4.1. 違約之處理。

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1. 召開董事會日期、2.2. 事前保密承諾、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1. 買賣公債。

- 1.5.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1.5.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6.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6.1.每筆交易金額。
 - 1.6.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6.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6.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3.公告申報程序

- 3.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3.5.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3.5.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2.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3.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另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

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八之一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

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匯總資料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D 6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總經理/董事長	超過 USD 60 萬元(或	超過USD 300 萬元(或

	等值外幣)	等值外幣)
--	-------	-------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二、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三、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

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四、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E.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F.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五、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六、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C.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E.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4.2.、5.1.及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獨立董事相關學經歷及持股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陳清霖	台灣大學商學系 復旦大學工商管 理碩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新竹縣稅捐處稅務員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廣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怡青	屏東科技大學農 企系 國立台北大學企 研所	德商富士通科技資深 採購經理 微星科技南歐 ODM 業 務課長 峰鼎電子國外業務主 管 南茂科技系統工程管 理處教育訓練管理師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佑生	國立政治大學會 計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 營管理碩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審查專員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桑果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0	不適用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

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

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 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 (二) 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三) 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四)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六)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七) 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八)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九)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十) 審核第十五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十一)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十二)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1. F501060 餐館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

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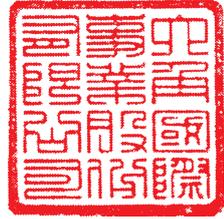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輝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之設置應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案下列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2年4月29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	1,081,056
員工紅利	3,243,168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二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民國102年4月19日發行總股份：12,527,200股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5.00%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879,080股

四、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50%

五、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87,908股

六、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3,615,980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2,066,106股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個別持有股數表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耀輝	500,000	3.99%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代表人：葉鼎綸	2,547,240	20.33%
董事	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	568,740	4.54%
監察人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穩雙	2,066,106	16.49%
監察人	吳秋容	-	-
全體董事合計		3,615,980	28.86%
全體監察人合計		2,066,106	16.49%

